

中国计算机学会监事会条例

(2015年10月21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总则

(一) 为明确和规范中国计算机学会监事会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使监事会有效行使对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监督权力,依据学会章程制定本条例。监事会组成、产生办法及任期。

(二) 监事会的职责是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委托,监督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工作。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产生办法及任期

(一) 监事会由5人组成,设监事长1人;

(二) 监事长及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 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四) 如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监事长职责,由得票最多的监事继任;

(五) 如监事会人数少于3人时,由会员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条. 监事资格

(一) 监事长须具有5年以上连续CCF会龄,监事须具有3年以上连续CCF会龄;

(二) 自愿担任监事;

(三) 公正、诚实、坚持原则,能够按学会规章履行监督职责;

(四) 有能力和精力参与学会事务;

(五) 未担任学会理事职务。

第四条. 监事会选举

(一) 监事会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持。

(二) 选举监事长: 监事长候选人在第一轮选举中得票超过参会选举人半数时当选。如在第一轮选举中无一人得票超过半数时,则在得票最高的两名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投票,简单多数当选。若第二轮选举2人得票相同,则由换届工作委员会投票决定,如得票仍相等,则由该委员会主席裁决。

(三) 选举监事: 得票超过参会选举人半数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当选。如当选的该职位人数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则再次选举缺额部分。缺额部分候选人数的差额率不低于30%(差额人数不少于1人),候选人从得票较多的未当选者中依次产生。第二次选举后得票超过参会选举人半数者当选。如本次选举后当选的该职位人数仍少于事先确定的应选人数,本职位选举停止。

(四) 监事参选无类别限定。

(五) 同一单位当选监事不超过 1 人。

第五条. 监事会工作范围和工作规则

(一) 监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是否按照学会的规章开展工作、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程序。监督理事长是否履行了作为理事长的职责和义务，监督理事和常务理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长主持监事会工作，安排监事的监督工作。

(三) 监事长本人或指派监事列席所有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须记录参会人员情况及参会人数是否达到法定人数，会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规则，所作出的决议是否合法，等。当参加会议的监事发现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有违反学会有关规章或程序时，有权当场向主持人提出纠正要求，并将纠正要求和处理结果记录在案。

(四) 监事会可根据学会的规章对理事会和常务理事的不当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具体办法由第六条规定。

(五) 监事会决议须得到半数以上(不含)监事的同意。

(六) 监事会的正式文件须存入学会档案。

(七) 监事会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每年书面向会员代表报告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的监督情况。

第六条. 监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的不当行为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 当理事会有不当行为时，向理事长提出纠正要求。

(二) 当理事或常务理事违反《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会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时，由监事会根据条例作出停权决定；对于其他未在《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会条例》中规定的情形，由监事会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对有关人员或部门的处罚动议。

(三) 当理事不满足参选时的资格要求时，由监事会作出停权决定。

(四) 当理事长届中不能履行职责时，监事会依据《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会条例》中的规定终止理事长资格。

(五) 会员或分支机构对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处罚有异议时可向监事会申诉。监事会收到申诉后应在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联合署名申诉人数达到 30 人时，监事会必须受理。申诉被受理后，则提请作出决议的机构重审，如原作出决议的机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维持原决议，则驳回申诉。

第七条. 监事守则

(一) 监事超过半年未按要求履行职责其监事资格即自动终止。

(二) 监事必须履行保密职责。

(三)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时不参与理事会表决。

第八条. 附则

(一) 监事会工作所需费用列入学会预算，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由学会秘书处承担。

(二) 本条例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发布实施。

(三) 本条例由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修订，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注：2008年4月19日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

2011年11月25日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并通过。

2015年10月21日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修订并通过。